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4-05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1,185,942 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6 名。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尚需在相关部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在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自查报告》。

（五）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最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为 468.500 万份，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 621.000 万股。

（七）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对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一) 2021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十二)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11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46,063股,回购价格调整为8.49元/股加上董事会实施回购注销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于2021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此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

年 1 月 14 日完成。

（十三）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5,550 份；同时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19,721 股，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四）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十六）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70,513 份。

（十七）202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 1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29,381 份。

（十八）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九）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满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83,089 份、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549 份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116,913 份。

（二十）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同意公司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十一）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四十六次会议、第四

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数量和价格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相关权益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相关权益数量、价格进行调整。

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1,185,942 股，授予/回购价格为 6.60 元/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情况

1、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获授总量的 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8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7 日届满。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说明

| 解锁条件 | 满足情况 |
|--|---|
| <p>(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
| <p>(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p> |
|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目标：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或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p> | <p>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净利润为 599,610,060.08 元，较 2018 年度的净利润增长 76.6%，</p> |

| | | | | | |
|---|-----|----|-----|-----|-------------------------------|
| 14.7%。 | | | | |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 | | |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均达到 100%解锁。 |
| | A | B | C | D | |
| 评价标准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标准系数 | 1.0 | | 0.8 | 0.0 | |

综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条件已经达成。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实际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85,942 股。

四、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具体上市流通时间以公司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后为准，届时将另行发布上市提示性公告。

2、解除限售人数：16 人

3、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185,942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6%

4、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可解除限售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数量（股） |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
| 张黔山 |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699,535 | 381,946 | 0 |

| | | | |
|--------------------------|-----------|-----------|---|
| 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15人） | 1,472,521 | 803,996 | 0 |
| 合计 | 2,172,056 | 1,185,942 | 0 |

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其他调整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公告第二部分“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认为公司在考核期的经营业绩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意见

监事会审核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5,942股，涉及激励对象为16名，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公司监事会对涉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和人员的确定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0日